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55號

原告 林承翰
陳志維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珈榮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僅記載「被告應積欠工資/資遣費/勞工退休金」等語，無從特定原告分別是請求被告給付多少金額，顯未合法表明訴之聲明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合法之訴之聲明（即原告分別是請求被告給付多少金額），及與訴之聲明相關之原因事實（即請求之金額原因為何？屬於工資、資遣費或勞工退休金？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雅文